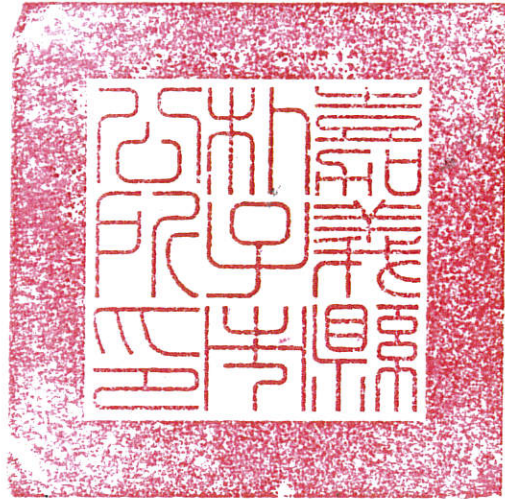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1100184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朴子市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32條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決案（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1000748號函）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制定「嘉義縣朴子市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市長 吳品叡

請假

主任秘書 范仁坤

代行